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祐平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祐平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販賣第三級毒品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1年度原訴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（3罪）、3年8月（5罪）、2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抗告人不服，迭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01號判決、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對第一審判決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應為桃園地院，是本件有關聲明異議案件之管轄，應以桃園地院為其管轄法院。因認抗告人逕向原審聲明異議，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法院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倘其真意未明，法院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及照料義務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再行審酌裁定之，始謂為適法。經查：原裁定既認抗告人之聲請意旨係以：其於偵查、審理均坦承販毒犯行，並供出毒品上游，而法院採證認事有所違誤，致其遭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與毒品上游郭軒呈、游爵瑋分別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8年相比，有所不公，且其入監執

行後，知悉其他相同犯行之受刑人受有大幅度之減刑，懇請考量其已知錯悔過，給予從輕量刑，早日回歸社會及家庭之機會（見原裁定第1頁第13至19列），似認抗告人係以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違誤，且判刑過重為由，聲請原審法院從輕量刑等旨。再參以抗告人於書狀內已載述原確定判決之歷審判決案號，並稱：「懇請各鈞長給予我一個重新量刑或更審再議重新開庭或是認罪協商，……懇求各位長官關於我的刑期給予從輕的機會、更刑或再議」，及於原審訊問時陳述：「我不懂法條，但我希望能夠刑度降低」「我認為原審判的太重，我還是想要請求判輕」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、9、58頁）。上情倘若無誤，抗告人具狀聲請之目的，無非希冀原審法院重啓審判程序後，量處較輕之刑度，並未指摘檢察官對於原確定判決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要不因其於「刑事上訴理由、再議、再審狀」內記載「利用刑事訴訟法484條規定」等文字，而遽認其係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。又倘其本意係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而原審法院乃該判決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則其具狀向有管轄權之原審聲請，並無不合。至其聲請內容是否符合再審程式及要件，乃原審受理後審查、判斷之問題。惟原裁定未遑根究明白，就抗告人之真意加以釐清，即以其於書狀內援引「刑事訴訟法484條規定」，及於原審訊問時，就受命法官所詢「聲明異議為何？」「指揮書案號為何？」，答以：「我想對114執緝鎮1365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因為我總共要被執行7年6月」「我認為原審判的太重，我還是想要請求判輕」各等語，逕認其係向原審聲明異議，並謂原審非管轄法院，而以其聲請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自有未合。

三、以上或係抗告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為維護抗告人審級利益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